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簡字第321號

原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被告 聖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子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所據之臨時設櫃租賃契約第10.4條約定兩造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6頁），而該合意管轄約定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未有本件亦得以其他具有法定管轄權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之語句或文義，足見該約定應為排他之合意管轄約定，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